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为严格落实八项规定精神、厉行勤俭节约，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”）就公司原办公地的租赁终止事项达成一致，并签署相关协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签署了《华熙 LIVE 中心写字楼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合同期限内，公司承租面积减少，依据原合同约定，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应退回公司合同保证金 345,448.48 元，截至目前尚未退还。本次因公司受政策和相关规定以及整体业务安排等要求，无法继续履行原合同，要求提前终止合同，经双方约定，原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终止，合同终止前，公司应结清原合同项下已实际发生但尚未支付的各项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水费、电费等），且前期已支付的合同保证金 737,493.44 元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将不予退还；此外，公司应向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支付六个月的租金共计 1,371,708.90 元作为违约金。鉴于原合同保证金 345,448.48 元尚未退还，经冲抵后，公司需向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支付剩余款项 1,026,260.42 元。公司应于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支付。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因公司提前终止租赁合同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谨慎性原则，预计产生损失 210.92 万元，公司将该预计损失计入 2025 年度，将对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。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华熙 LIVE 中心写字楼租赁费用为 22.86 万元/月，租赁费用较高。本次提前终止租赁合同，是基于公司响应国企过紧日子、反对浪费、严格落实八项规定精神、厉行勤俭节约，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，本次提前终止租赁合同，短期内虽造成一定损失，从长期来看，公司可以降低房屋租赁成本，节约费用，对公司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5 日